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家盈债券
基金代码	0070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说明	自2024年12月16日起,暂停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中长期运行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限制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大于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申请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00万元,按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

有权确认失败。

-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9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未与抖音豆包合作,公司目前不涉及抖音豆包概念。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环球印务,证券代码:002799)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查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存在关于公司“抖音豆包概念”的相关传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未与抖音豆包合作,公司目前不涉及抖音豆包概念。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目前均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报备文件
- 1.控股股东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宜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5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以通讯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雷华、吴鼎轩共同投资新设立“海南天泽坤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20%。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无其他进展,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环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16,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相关情况
- 公司间接控股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目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具体情况请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集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23),于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26),于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东银重整的公告》(2024-027),于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29)。
- 东银控股重整进展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会涉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或是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与东银控股集团、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东银控股重整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除已披露及公开报道涉及的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16,证券简称:智慧农业)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相关情况
- 公司间接控股公司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目前处于司法重整程序中,具体情况请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东银控股集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23),于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26),于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东银重整的公告》(2024-027),于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重整的进展公告》(2024-029)。
- 东银控股重整进展及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会涉及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或是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与东银控股集团、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东银控股重整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除已披露及公开报道涉及的情况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 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和已披露事项及其涉及的相关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诸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于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重整的公告》(2024-027),于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东银重整的公告》(2024-029)。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耀元债券
基金代码	0193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开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申购开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换开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出开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转入开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下阶段申购的基金简称	南方耀元债券
下阶段申购的基金代码	022872
份额赎回业务受理时间	是

注:1、自2024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并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目前暂停向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若未来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相关情况。
-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 投资人在开放日正常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normal 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操作。

2.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项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会对为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中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操作。
- 赎回以份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项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控因素影响的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

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用

- 基金转换费用
-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者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 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M)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申购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每笔1000元
A类赎回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C类申购	甲申购	0%
	乙申购	0%

费率类型	份额(M)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申购	M<100元	1.50%
	1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每笔1000元
A类赎回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C类申购	甲申购	0%
	乙申购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M<100元	1.50%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60%
	M≥100元	0	N≥180天:0.60%
乙基金A	M<100元	1.50%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N<7天:1.50%; 7天≤N<30天:0.60%; 18天≤N<365天:0.50%; N≥180天:0.4%
	M≥100元	0	N≥180天:0.4%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用时按0.02%计算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M<100元	0.00%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60%
	M≥100元	0	N≥180天:0.60%
甲基金A	M<100元	1.50%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N<7天:1.50%; 7天≤N<30天:0.60%; 18天≤N<365天:0.50%; N≥180天:0.4%
	M≥100元	0	N≥180天:0.4%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投资A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将为失败。
- 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认购起点限制的,则需同时满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约定。
-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A.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 持有人转入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 转入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为准,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办理方式
-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站(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办理时间
-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公告仅对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有关的有关事项予以提示。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并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自2024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增加A类基金份额后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耀元债券A,基金代码:016342;C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耀元债券C,基金代码:022872)。投资人申购时可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 申购费
- 赎回费
- 基金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首次申购和追加最低金额为1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 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收取申购服务费
- 基金管理人费率与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相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2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详情。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南方耀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	修订
第二分章节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第三分章节	三、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三、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三、申购和赎回的办理
第六分章节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第七分章节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九分章节	九、基金信息披露 九、基金信息披露 九、基金信息披露
第十分章节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十六分章节	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十六、基金合同的生效
第十九分章节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章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